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2512
冊數	60 (4)
函號	299 1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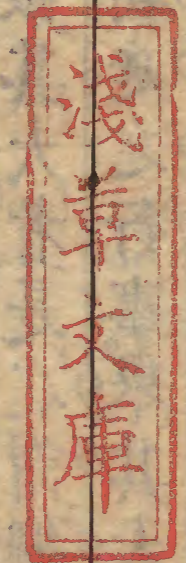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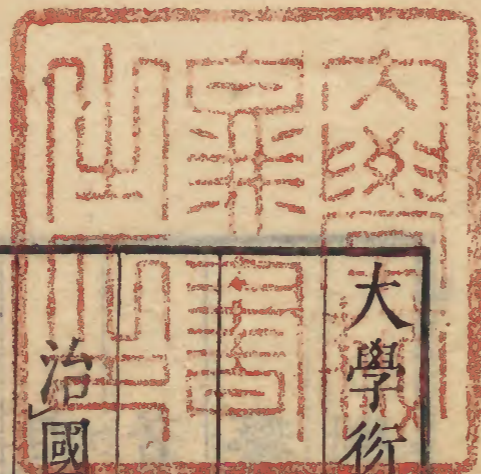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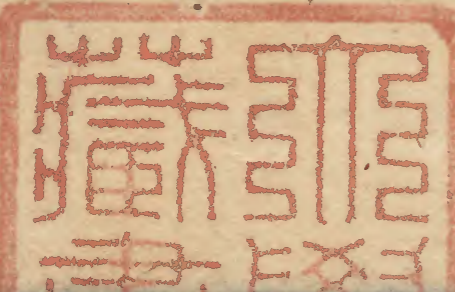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正綱紀之常

禮記曰。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

漢匡衡曰。窈窕淑女。君子好仇。此紀綱之首。王教之端也。



白虎通曰。三綱君臣父子夫婦也。六紀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綱張也。紀理也。大綱小紀。所以

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詳見前編

臣按綱紀二字並言。始見于五子之歌。再見于詩。棫樸假樂之篇。大約以網罟為喻。綱謂網之太繩。紀謂網中絲縷之目。張其大者。是之謂綱。理其小者。是之謂紀。譬則朝廷之行事。舉其大者。則小者自隨。貴乎能振肅之而已。不然。則有廢而不舉之處。一切頽墮。而不可為矣。是則紀綱之喻也。然所謂綱紀者。蓋亦多端。而在人倫

者。尤為重焉。是故人君為治。欲正天下之紀綱。先正一家之紀綱。家之紀綱。倫理是也。倫理既正。則天下之事。如挈綱然。一綱既張。而萬目之井然者。各得其理矣。臣于正朝廷下。舉家之倫理。以為紀綱之首者。原其本也。

書五子之歌。太康逸游。失其國。其弟五人。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其三曰。惟彼

陶唐。帝堯也。有此異方。堯所都。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

滅亡。

蔡沈曰。堯舜禹相授一道。以有天下。今太康失其道。而紊亂其紀綱。以致滅亡也。

臣按。道者天下古今所共由之理。大中至正之
極。堯傳之舜。舜傳之禹。禹傳之啓。以詒厥子孫
者也。太康以逸豫滅厥德。則失其祖父所傳之
道。所傳之道既失。則凡其政令之所行。大之爲
綱。小之爲紀者。咸紊亂矣。紀綱既亂。則止無道
揆。下無法守。其底于滅亡也。宜哉。先儒有言。道
者。君天下之本。紀綱者。維持天下之制。臣竊以
爲所以立道而維持其紀綱者。脩德又其本也。
人君誠能脩德以立道。立道以正天下之紀綱。
則可以保祖宗之基業。詒子孫之遠謀矣。

詩。大雅。棫樸之篇。曰。勉勉我王。綱紀四方。

朱熹曰。凡綱。張之爲綱。理之爲紀。言文王之德。
有以振作綱紀天下之人。而人歸之。又曰。勉勉我
王。綱紀四方。都在他線索內牽著。都動。

臣按。此詩乃周人詠歌。文王能振作人才之意。
上文有曰。周王壽考。遐不作人。先儒謂綱紀。卽
作人之意也。商之末世。士氣卑弱甚矣。文王以
壽考之年。鼓舞振動之于上。使之奮發踊躍之
于下。于是四方之人。彬彬濟濟。咸在乎文王變
化鼓舞之中。有如舉綱之綱。衆目自隨之而振。

外一作方

動是則所謂勉勉不已之我王有以為四方人
才之綱紀也是以卑弱之氣變而盛大頽靡之
執起而植立賢才于是乎奮庸政事于是乎脩
舉由是以觀可見人君為治之道在立紀綱立
紀綱在作人才人才作于國中則綱紀張于四
外此人君為治所以貴乎勉勉不已也

假樂之詩曰威儀抑抑德音秩秩有常無怨無惡

率由群匹類也謂盡受福無疆成王在上四方之綱

總持四方之綱謂大之紀謂小燕安及朋友朋友者

卿士言百辟卿士內之百辟媚于天子皆盡媚愛不

解于位不敢懈怠民之攸暨暨息

朱熹曰言有威儀聲譽之美又能無私怨惡以任

眾賢是以能受無疆之福為四方之綱又言人君

能綱紀四方而臣下賴之以安則百辟卿士媚而

愛之維欲不解于位以為民所安息也

又曰四方之綱即繼之曰之綱之紀蓋張之為綱

理之為紀下面百辟卿士至于庶民皆賴君以為

綱所謂不解于位者蓋欲綱常張而不弛也

黃蘓曰上四句即所以為綱之道也是故元氣不

存雖盛且壯不足為一身之福綱紀不立雖強且

穰字疑

富不足為人君之福。詩人以無疆之福祝其子孫而繼之曰四方之綱。又繼之曰之綱之紀。其意不亦淵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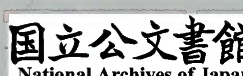
臣按先儒謂君燕其臣。臣媚其君。此上下交而為泰之時也。所以然者。其道本諸身。徵諸庶民。永終譽于天下。而無厭無斁。所持循者。率皆匹類之所同然。是以德備諸已。而福集厥躬。標準立于上。法則示乎下。而有以為四方之綱。而東西南北之人。莫不于是總攝維繫之。而皆歸附趣向之。不容渙散矣。然不徒其大者有以為大

事之綱。而其小者亦有以為小事之紀。張之理之。無或緩弛。無或渙散。皆足以垂憲而作則焉。綱紀既立。自然德澤禮節。有以延及夫羣匹庶類。凡夫心志同。而意氣合者。皆賴之以得其安矣。既賴之以得其安。則所安者。心乎。而意契。感恩而思報。咸知所以媚愛于上。上下之情。綢繆如一。有如易所謂上下交而志同者。豈非地夫交泰之時乎。夫既泰矣。然又何憂之有哉。憂乎怠荒而已。此所以終于不解于位。民之攸暨也。蓋不解于位。則其綱常張而不弛。非特百辟卿

士賴以為安。群黎百姓亦得以休息而福之在君身者。且將永永有無疆之休矣。由是觀之。德之在身為威儀。發于外為聲譽。德乎德乎。其立紀綱之根本。而所謂不解者。又其保紀綱之節度乎。

唐韓愈曰。善醫者不視人之瘠肥。察其脉之病否而已矣。善計天下者不視天下之安危。察其紀綱之理亂而已矣。天下者人也。安危者肥瘠也。紀綱者脉也。脉不病。雖瘠不害。脉病而肥者死矣。通于此說者。其知所以為天下乎。夏殷周之衰也。諸侯作而戰伐日

行矣。傳數十主。而天下不傾者。紀綱存焉耳。秦之王天下也。無分執于諸侯。聚兵而焚之。傳二世而天下傾者。紀綱亡焉耳。是故四支雖無故。不足恃也。脉而已矣。四海雖無事。不足矜也。紀綱而已矣。宋儒朱熹告其君曰。四海之廣。兆民至衆。人各有意。欲行其私。而善為治者。乃能總攝而整齊之。使之各循其理。而莫敢不如吾志之所欲者。則以先有綱紀以持之于上也。何謂綱紀。辨賢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功罪以公賞罰之施也。然綱紀之所以振。則以宰執秉持。而不敢失。臺諫補察。而無所私。人主又以其太



公至正之心。恭已于上而照臨之。是以賢者必上。不肖者必下。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刑。而萬事之統無所闕也。紀綱既正。則天下之人各自矜奮。更相勸勉。以去惡而從善。蓋不待黜陟賞罰。一加于其身。而禮義之風。廉恥之俗。已丕變矣。惟至公之道。不行于上。是以宰執臺諫。有不得入。黜陟刑賞。多出私意。而天下之俗。遂至于靡然。不知名節行檢之可貴。而惟阿諛軟熟。奔競交結之為務。一有端言正色于其間。則群譏眾排。必使無所容于斯世。而後已。苟非斷自聖志。洒濯其心。而有以大警救之。使小大之臣各舉

其職。以明黜陟。以信刑賞。則何以振已頹之綱紀哉。又曰。人君為治之本。在乎正心術。以立紀綱。所謂綱者。猶網之有綱也。所謂紀者。猶絲之有紀也。朱子此解紀字

與詩集傳微不同 自理。故一家則有一家之綱紀。一國則有一國之綱紀。若乃鄉總於縣。縣總於州。州總於諸路。諸路總於臺省。臺省總于宰相。而宰相兼統眾職。以與天子相可否。而出政令。此則天下之綱紀也。然而綱紀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綱紀有所繫而立。君心不能以自正。必親賢臣。

大學後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路然後乃可得而正也。

又曰。一二近習之臣。上則蠱惑陛下之心志。使其不信先王之大道。而悅于功利之卑說。不樂莊士之讜言。而安于私瞽之鄙態。下則招集士大夫之嗜利無耻者。文武彙分。各入其門。所喜則陰爲引援。擢寘清顯。所惡則密行訾毀。公肆擠排。交通貨賂。所盜者皆陛下之財。命卿置將。所竊者皆陛下之柄。宰相師保。賓友諫諍之臣。或反出入其門牆。承望其風旨。執成威立。中外靡然向之。使陛下之號令黜陟。不復出于

朝廷。而出于此。一二人之門。名爲陛下之獨斷。而實此。一二人者。陰執其柄。蓋其所壞。非獨壞陛下之紀綱而已。乃并與陛下。所以立綱紀者。而壞之焉。

臣按。自古儒臣論爲治之綱紀。莫切于唐韓愈。宋朱熹。而熹之所以告其君者。尤爲切至焉。伏望

明主留神省察。奮發剛斷。正宸心。斥遠姦邪。建立綱紀。以幸四海困窮之民。如熹之所以望其君者。臣尤不勝大願。

以上正綱紀之常

正朝廷

定名分之等其言皆引而不發大顯

易履太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程頤曰。天在上。澤在下。天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履。
 當如是。君子觀履之象。以辨別上下之分。以定其
 民志。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
 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
 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
 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脩其學。學至而君求
 之。皆非有預于已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

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
 于公卿。日志于尊榮。農工商賈。日志于富侈。億兆
 之心。交騖于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
 不亂難矣。此由上下無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
 分辯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也。

書說命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建諸侯之設都設天子之

內都于子樹后王子君公諸侯承以太夫師長。

臣按。名分之等。乃天地自然之理。高卑有不易
 之位。上下有一定之分。皆非人力私意之所為
 者也。觀易之辨。上下定民志。法乎上天下澤。自

然之象。書之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由于明主奉順上天之道。是則尊之臨卑。下之奉上。一惟法天地自然之數。順天道自然之常而已。彼負其強。乃欲以卑而逆尊。恃其貴。乃欲以上而陵下。皆逆天道而不知上天下澤之理者也。禮記大傳曰。名著而男女有別。又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臣按。所謂名者。非止于位分之謂。凡有所稱呼者。皆名也。所謂分者。非止于等級之謂。凡有所分別者。皆分也。是以不但朝廷之上。位署之間。

有之。則凡一家之內。親屬之中。皆有所謂名與分焉。名分之在人家者。尤嚴于男女之際。婦人尊卑大小。本無定位。隨其夫以為尊卑大小。其名分顯著。灼然知其為尊為卑。為昭為穆。以之定昏姻。別內外。而淫亂賊逆之禍不作矣。此名所以為人治之大。而不可不慎者也。

論語子路孔子弟子。姓仲。名由。曰。衛君衛國之君。名輒。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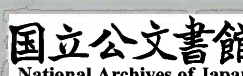
謝良佐曰。正名雖為衛君而言。然為政之道。皆當以此為先。

臣按。衛輒不父其父。而彌其祖。父子之名實紊矣。故孔子為政。必以正名為先焉。然凡事皆有名。非特父子為然也。蓋有實斯有名。名者實之實也。名既不正。則凡見于言論之際。稱謂之間。皆有所疑惑窒礙。非徒不可行。且不可言。播告之脩。必有所回護。條教之布。必有所妨礙。彼或執詞以致詰。我將無辭以質對。此言不順。所以事不成。事不成而禮樂不興。刑罰不中。而流弊

至于民無所措其手足也。然則正名之道奈何。曰。務其實而已矣。必有此實。然後予之以此名。既有此名。必當副以此實。如此則稱謂之間。端然其正。言論之際。怡然其順矣。名正言順。尚何事之不可為。何政之不可成哉。

左傳。桓公十年。虢叔周襄王卿士譖其大夫詹父于王。詹父有辭。詹父有自直之辭。訴于王。以王師伐虢。

呂祖謙曰。屈天下之理。以信天下之分。非善持名分者也。虢叔譖其大夫詹父于桓王。詹父有辭。王為之伐虢。而出虢公。數傳而至于襄王。晉文公以



元咺執衛侯而請殺之。襄主曰：君臣無獄。今元咺雖直，不可聽也。襄主之意，豈非矯桓主之失乎？所謂君臣無獄者，固可以為萬世訓。至若元咺雖直之一語，猶未免世俗之見也。苟如襄主之說，是元咺之理未嘗不直，所以不可聽者，恐亂君臣之分耳。有所謂理，又有所謂分。是理與分判然二物也。君子言分，必及理；言理，必及分。理與分得，則俱得；失則俱失。臣之訴君者，先有訴君之曲，不必問其所訴之辭也。當詹父元咺未訴君之時，其理固直。既啓訴君之口，則已陷于滔天之惡矣。君臣之際，

本非較曲直之地。後之為治者，非合分與理為一，亦安能洗犯上之習而還于古哉。

臣按：呂氏謂君子言分必及理，言理必及分，得則俱得，失則俱失。君臣上下，夫豈較是非爭曲直之所在哉。此非特名分所拘，而理固當如是也。

莊公十八年，虢公晉侯朝王。周惠王新即位，虢公與晉公來朝。王饗醴，命之宥。以幣物。皆賜玉五穀。雙玉為穀。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與虢公同賜，是以禮假人也。

呂祖謙曰。為天守名分者君也。周惠主誤視為已物。輕以假人。當號公晉侯之來朝等。其玉馬之數不為之隆殺。殊不知天秩有禮。多多寡寡。不可亂也。人心無厭。侯而可假公之禮。則公亦思假王之禮。王既假晉侯以公禮矣。後數十年而晉文有請隧之舉。果欲假王之禮。非惠主啓其僭心。晉文遽敢爾邪。聖人欲上全天子之尊。必先下謹士庶人之分。守其下。所以衛其上也。

臣按。呂氏謂欲上全天子之尊。必先下謹士庶人之分。守其下。所以衛其上也。斯言也。真誠謹

始審幾之要。居人上者。在所當知。

成公二年。衛新築人仲叔于奚。新築地名。仲叔守其地。救孫桓

子。名良夫。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不請曲縣。

曲縣。軒縣也。諸侯之樂。繁纓。諸侯馬飾。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

不如多與之邑。惟器與名。車服之器。爵號之名。不可以假人。假。輕借于人。

君之所司也。此器與名。乃人君之所司主也。名以出信。信以守

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

節也。若以假人。若以器名借于人。與人政也。是以國家之政。與人也。

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

臣按。人君之所以為君。所以礪天下之人。而使

之與我共國家之政而治天下之民者。爵號之名。車服之器而已。非有功者不可與。非有德者不可與。非有勞者不可與。非有才者不可與。為人君者。謹司其出納之權。不輕以假借于人焉。必有功德才能者。然後與之。與之名與器。即與之以政也。使人聞吾爵號之名。即知所敬服。見吾車服之器。即知所尊讓。如是則吾之政令行矣。苟有財者可以財求。有執者可以執得。有親暱。夤緣者。皆可以倖而致之。則名與器不足貴矣。名與器不足貴。得者不以爲榮。見者不知其

爲尊。則人君失其所司之柄矣。失其所司之柄。則亡其爲政之體。亡其爲政之體。則失其爲君之道。國家將何所持以自立哉。

通鑑。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

司馬光曰。天子之職。莫大于禮。禮莫大于分。分莫大于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于一人。雖有絕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爲之綱紀哉。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

臨賤賤以承貴。而君臣之分。猶天地之不可易。然後上下相保。而國家治安。然禮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別之。然後上下粲然有倫。名器既亡。則禮安得獨在哉。故繁縷小物也。而孔子惜之。正名細務也。而孔子先之。蓋事未有不始于微而成于著。聖人之慮遠。故能謹其微而治之。衆人之識近。故必待其著而後救之。治其微則用力寡。而功多。救其著則竭力而不能及也。嗚呼。周道之衰。綱紀散壞。禮之大體。什喪七八。然猶歷數百年。宗主天下。徒以名分尚存故也。今晉大夫暴蔑其

君。剖分其地。天子既不能討。又寵秩之。使得列于諸侯。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而并棄之也。先王之禮。于斯盡矣。

臣按。司馬氏編歷代史。而託始于周威烈王。始命三晉爲諸侯。故爲此名分之論。而統其宗于禮。其示後世人主以謹微之意。至矣。

唐肅宗時。平盧節度使王玄志卒。上遣中使往撫慰將士。就察軍中所欲立者。授以旌節。李懷玉殺玄志之子。推侯希逸爲軍使。朝廷因以希逸爲節度副使。節度使由軍士廢立。自此始。

司馬光曰。民生有欲。無主乃亂。故聖人制禮以治之。所以辯上下。定民志也。凡人君所以能有其臣民者。八柄存乎已也。苟或捨之。則彼此執均。何以使其下哉。肅宗遭唐中衰。幸而復國。宜正上下之禮。以綱紀四方。而偷取一時之安。不思永久之患。委一介之使。徇行伍之情。無問賢愚。惟其所欲。積習為常。謂之姑息。乃至偏裨殺逐主帥。亦不治罪。因而授之。然則爵賞廢置。殺生與奪。皆不出于上。而出于下。亂之生也。庸有極乎。古者治軍。必本于禮。今唐蔑之使。士卒得以陵偏裨。偏裨得以陵將帥。則將帥陵天子。自然之執也。

帥則將帥陵天子。自然之執也。

臣按。名分生于上下之際。名分一定。則下之于上。有順而無逆。有令而無違。上得以率乎下。下不得以犯乎上。一有犯焉。則刑戮加之矣。犯且不可。况敢廢立之哉。此人君為治。所以必謹于禮。以正名分。而防其陵替之漸也。

以上定名分之等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 六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

濬進呈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天公賞罰之施

臯陶謨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

五服五等之服章顯也

天討有

罪五刑五用哉

五刑五等之刑

政事懋

勉也哉懋哉

蔡沈曰天命有德之人則五等之服以彰顯之天

討有罪之人則五等之刑以懲戒之蓋爵賞刑罰

大學衍義補 公賞罰之施

乃人君之政事。君主之臣用之。當勉勉而不可怠者也。曰天命不於人。臣按先儒謂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能者養之以。不能者敗以取禍。故全是衷者為德。是不失天之所賦也。故天命之君必體福善之天。制五等之服。以彰其德。矣是衷者為罪。是失天之所賦也。故天討之。君必體禍淫之天。用五等之刑。以威其罪。爵賞刑罰。乃政事之大者。當勉勉而不可怠也。由是以觀。則知人君之爵賞刑罰。皆大學承天以從事。非我有之得私也。後世人主不知

出此。往往以己心之喜怒。私意之好惡。輒加賞罰於人。則失天命天討之旨矣。

詩商頌殷武篇曰。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不僭賞也。不濫刑之也。不取怠遑也。命于下國。封也。建厥福也。差也。過也。不取也。取也。大建厥福也。

朱熹曰。天命降監。不在乎他。皆在民之視聽。則下民亦有嚴矣。惟賞不僭。刑不濫。而不敢怠遑。則天命之以天下。而大建其福。此高宗所以受命而中興也。

臣按先儒謂此章言商高宗所以致中興之道。曰天雖高而實下其監視。甚可畏也。民雖卑而

天實以為視聽其威嚴不可忽也。惟高宗上畏
天下敬民而見於刑賞者未嘗有僭濫之失存
於中心者不敢有怠違之意故天命之以天下
命而大建其福由是觀之則人君之刑賞非一已
之刑賞乃上天之刑賞非上天之刑賞乃民心
之刑賞也是故賞一人也必眾心之所同喜刑
一人也必眾心之所同怒民心之所同即天意
之所在也如或不然拂民心而逆天意如紂之
任惡來飛廉殺王子比干則天命去之矣尚何
福之有哉

周禮天官太宰以八則治都王子弟鄙公卿其七
曰刑刑以懲惡賞賞以勸善以馭其威明其刑賞以示勸懲
劉彝曰刑以誅惡賞以勸善其威柄皆出於朝廷
以八柄所乘節以起事者詔告也王馭凡言馭者驅羣臣一曰
爵謂內則公卿大夫士外則公侯伯子男以馭其貴有爵則貴二曰祿祿仕
俸以馭其富三曰予子之財以馭其幸出於恩賜四曰置置之
於以馭其行謂有賢行五曰生生猶養也以馭其福福及子孫六曰
奪臣有罪而奪之以馭其貧奪其所有七曰廢放之於遠以馭其罪八
曰誅謂以言責讓之以馭其過謂有過失
林椅曰必言詔王者賞罰誅廢非臣下所得專也

大星行義甫
公賞罰之施
三

蓋八柄之重所以定羣臣之邪正。予奪之間又將以服天下之心。而定夫君子小人消長之勢也。此非人君曉然自有見於中。則馭臣之柄。吾未見其可。又曰。爵祿者。厲世磨鈍之具也。古人制爵必以德。制祿必以功。所以抑夫人僥求倖得之心。而作其進德興功之志。固不容以濫受也。今八柄爵祿之外。又有予以馭其幸。豈人主或得以行其私恩。而啓人之幸心耶。太抵有所謂當然之報。有所謂特厚之恩。當然之報。人以為宜得。而或視以為常。而無激昂自奮之意。故於人之有超異者。施之

以特厚之恩。所以鼓舞之。使之奔走於事功也。此則八柄予以馭幸之深意。

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各正其治各使之自受其會功受其一歲聽其政事聽其所致以而詔王廢置王而廢之置之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臣按人君為治之太柄曰慶賞刑罰而已。周禮太宰以八則治都鄙。既有曰刑賞以馭其威矣。而又有八柄詔王以馭羣臣。內史所掌之法以詔治者亦同焉。所謂爵祿予置生五者賞之類也。奪廢誅三者罰之類也。是八者之柄皆掌之

天官。天官者。象天所立也。天有春生秋殺。然後以成天之道。君有慶賞刑罰。然後以成君之道。人君持其柄於上。以馭乎下。大臣計其治於下。以輔乎上。則綱紀立而主威不至於下。移誅賞行而人心不敢以懈怠。人君君國馭眾之大權。誠莫有先於此者矣。

禮記。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眾棄之。

臣按。爵人於朝。所以勸君子。士之所共樂也。故於朝朝者。君子之所會也。刑人於市。所以懲小人。眾之所共惡也。故於市。市者。眾人之所聚也。

以此見人君之刑賞。非一人喜怒之私。乃眾人好惡之公焉。後世人主往往賜人爵位。乃自內降而出。不欲其公庭顯謝。人臣有罪。或至加以鳩毒。惟恐外聞。此皆非天命天討之至公也。

春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蔡聲子曰。善為國者。賞不僭而刑

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

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

臣按。刑賞貴乎得中。固不可以僭濫也。所謂寧僭無濫。與書所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意

同。

昭公五年。周人有言曰。為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臣按。此言人君賞罰當合天下之公論。不可徇一己之私心。

孟子曰。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

朱熹曰。左右近臣。其言固未可信。諸大夫之言。宜

可信矣。然猶恐其蔽於私也。至於國人。則其論公矣。然猶必察之者。蓋人有同俗而為眾所悅者。亦有特立而為俗所憎者。故必自察之。而親見其賢否之實。然後從而用舍之。則於賢者知之。於濫任之重。而不才者。不得以幸進矣。然非獨以此進退人才。至於用刑。亦以此道。蓋所謂天命天討。皆非人君之所得私也。

臣按。人君用舍人才。而加以賞罰。固不可不參之於眾。既參於眾。尤不可不察之於獨也。參之於眾也。詳而察之於獨也。審則用舍刑賞。皆得

其當矣。而或不然。聽一人之言。遽以為賢否。而用舍之。甚而加刑賞焉。不復參詳。致察。此朱熹所謂名曰獨斷。而主威不免於下移也歟。

通鑑齊威王召即墨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居即墨也。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即墨。田野闢。人民給。官無留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助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守阿。譽言日至。吾使人視阿。田野不闢。人民貧餒。趙攻鄆。子不救。衛取薛陵。子不知。是子厚幣事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於是羣臣聳懼。莫敢飾詐。務盡其情。

齊國大治。疆於天下。

臣按齊威王之於阿大夫也。非惟烹之。而又及於左右之嘗譽者。其於即墨大夫也。非惟封之。而又及於左右之嘗毀者。若威王者。可謂能操賞罰之權。而不為左右所惑者矣。後世人主不知出此。往往溺於左右之偏私。輕信其言。不復致察。以是為非。以非為是。以賢為不肖。以不肖為賢者多矣。幸而覺悟。又或置而不復詰問。世之小人所以往往得志。而賢人君子恒有擯棄沈鬱之患者此也。其視威王。不亦可愧也哉。

漢高祖以項籍將季布數窘辱之籍滅購求布急滕
 公言於上以為郎中布母弟丁公亦為項羽將逐窘
 帝彭城西短兵接帝急顧曰兩賢豈相戾哉丁公乃
 還至來謁帝以狗軍中曰丁公為臣不忠使項王失
 天下者也遂斬之曰使後人臣無倣丁公也
 司馬光曰高祖網羅豪傑招亡納叛亦已多矣而
 丁公獨以不忠受戮何哉當羣雄角逐之際民無
 定主來者受之固其宜也及貴為天子海內為臣
 苟不明禮義以示人使為臣者人懷二心以徼大
 利則國家其能久安乎是故斷以太義使天下曉

然皆知為臣不忠者無所自容而懷私結恩者雖
 至於活已猶不與也戮一人而千萬人懼其慮事
 豈不深且遠哉

臣按高帝之斬丁公赦季布封雍齒是皆有公
 天下之意百世帝王所當法者也

宣帝厲精為治信賞必罰見於詔令者有曰有功不
 賞有罪不誅雖唐虞猶不能以化天下

臣按唐虞之世舉十六相去四凶大功二十為
 天子是帝王之所以致雍熙泰和之治亦不能
 外刑賞以為治也誠有如宣帝詔書之所云者

此名實邪
正之宜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三

矣然是詔也乃為膠東相王成勞來不倦流民
自占八百餘口賜之以關內侯爵而下抑孰知
其所賞者乃偽增戶口者邪不特此也趙益韓
楊之不得其死弘恭石顯之委任非人所謂厲
精為治信賞必罰亦虛言爾

唐太宗嘗謂房玄齡曰有功則賞有罪則刑誰敢不
竭心盡力以修職業

臣按太宗此言可謂得馭臣之道矣觀其斥封
德彝以明天下之義用魏徵而忘平日之讐裴
寂貨賂公行雖故舊亦行貶斥蕭瑀劾李靖之

過乃錄其功而賞之刑賞如是則臣下孰敢不
竭心盡力以修職業哉然以讖言而誅李君羨
以譖言而殺劉洎以外戚而封長孫無忌以受
賂而賜長孫順德則又不能盡出於公也惜哉
宋朱熹曰聖人之心未感於物其體廣大而虛明絕
無毫髮偏倚所謂天下之大本者也及其感於物也
則喜怒哀樂之用各隨所感而應之無一不中節者
所謂天下之達道者也蓋自本體而言如鏡之未有
所照則虛而已矣如衡之未有所加則平而已矣至
語其用則以其至虛而好醜無所遁其形以其至平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三 公賞罰之施

九

而輕重不能違其則。此所以致其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雖以天下之大。而不外乎吾心造化之中也。以此而論。則知聖人之於天下。其所以慶賞威刑之具者。莫不各有所由。而舜典所論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與夫制刑明辟之意。皆可得而言矣。雖然。喜而賞者。陽也。聖人之所欲也。怒而刑者。陰也。聖人之所惡也。是以聖人之心。雖曰至虛至平。無所偏倚。而於此二者之間。其所以處之。亦不能無少不同者。故其言又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此則聖人之微意。然其行之也。雖曰好賞而不能賞無功之士。雖曰惡

刑而不敢縱有罪之人。而功罪之實。苟已曉然而無疑。則雖欲輕之重之。而不可得。是又未嘗不虛不平。而大本之立。達道之行。固自若也。

臣按朱熹此言。推本之論。以本義之論。

以上論公賞罰之施。亦與心之論。

正朝廷。無邪。與之聖王言。亦與心之論。

謹號令之頒。命今責以之。人其事。亦與心之論。

易姤卦大象曰。天下有風。姤也。后也。君以施命。誥四方。

程頤曰。風行天下。無所不周。為君后者。觀其周徧

謹號令之頒

之象以施其命令周誥四方也。

臣按昔人有言風者天之號令所以鼓舞萬物。命者君之號令所以鼓舞萬民。風自天而下無物不遇而君之命令實似之。人君尊居九重與下民本無相遇之理。惟王言一布則萬民爭先快覩莫不鼓舞於其下而君民之心始遇矣。由是觀之人君命令之頒所以布君之德感民之而六心其機括之大轉移之妙有如此者可不謹哉。巽之象曰重巽以申命。程頤曰重巽者上下皆巽也。上順道以出命下奉

命而順從。上下皆順。重巽之象也。君子體重巽之義以申復其命令。申重復也。丁寧之謂也。

臣按巽之卦象風也。風之吹物無處不入。無物不鼓動。詔令之入人。淪於肌膚。浹於骨髓。亦如風之動物也。人君體巽之象。順人心以行事。重復而丁寧之。必須上下皆以為順而不拂逆人心。然後行之。則德之入人也深。而澤之及人也厚矣。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程頤曰兩風相重隨風也。隨相繼之義。君子觀重

巽相繼以順之象。而以申命令行政事。隨與重。上下皆順也。上順下而出之。下順上而從之。上下皆順。重巽之義也。命令政事順理。則合民心而民順從矣。

臣按先儒謂巽為風。而風者所以發揚天之號令。風隨風而不逆。此重巽之象也。在上之君子。體隨風之巽。出而發號施令。凡事必申復詳審。一再命之。然後見之行事。則四方風動。順而易入。申命者。所以致其戒於行事之先。行事者。所以踐其言於申命之後。由是觀之。人君詔令之

出。不可不詳審於未頒之前。尤不可不踐行於既頒之後。審之於前。不可行者。則不言也。踐之於後。既言之矣。則不可不行也。後世之詔。惟其失於詳審。輕為條款。故既得之後。往往抗拒齟齬。有所牽制。妨礙而不可行焉。此其詔令所以不見信於臣民。有所頒布。人率以虛言視之。國家猝有急切之事。因之而失機敗事者多矣。渙九五。渙汗其大號。

程頤曰。君臣合德。以剛中正巽順之道。治渙。唯在浹洽於人心。則順從也。當使號令浹於民心。如人

身之汗浹於四體則信服而從矣如是則可以濟天下之渙引合亦以四體中五氣則文與命與朱熹曰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渙之時能散其號令則可以濟渙而無咎矣九五巽體有號令之象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亦人君以號令之又曰渙汗其大號號令當教如汗之出于毛百竅中迸散出來人君之號令當出乎人君之中心由中而外由近而遠雖至幽至遠之處無不被而及之亦猶人身之汗出乎中而浹于四體也

臣按人君當人心渙散之時而欲收之非有大

善後之難如此

號令不可也故當渙之時必有號令之頒如身今出之出汗無處而不浹洽然後可以免咎也觀唐德宗奉天宋高宗中興二詔可驗矣

書多方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

呂祖謙曰先曰周公曰而復曰王若曰何也明周公傳王命而非周公之命也徧告四方者何也殷奄即淮夷屢叛驅扇者廣今雖平殄譬諸餘邪遺疾猶或在肺腑間恐或有時而發也故渙發大號歷叙天命之功前代之事征誅安集之本末俾四方咸與聞之大破羣疑浚絕亂根蓋本於是兵寢

刑措者四十餘年其亦訓誥之助歟

臣按後世人臣代傳王言蓋本諸此國家不幸
而有刑討征誅之事在可否之間涉形似之疑
者必須明白詳悉頒布天下使人心曉然知吾
公意嚮之所在因其情而定其罪隨其罪而加以
刑蓋有不得已焉者如此則羣疑釋而人心服
亂根永絕而國是明著矣

周官王曰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慎乃出令
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滅私民其允懷

蔡沈曰反者令出不可行而壅逆之謂言敬汝所

主之職謹汝所出之令令出欲其行不欲其壅逆
而不行也以天下之公理滅一己之私情則令行
而民莫不敬信懷服矣

臣按令之大者固出於君而百司度府下其教
條於其屬亦令也故成王既訓迪百官而又合
其尊卑大小而同訓之焉夫朝廷之政由上而
行之於下由內而行之於外必假命令以達之
於其未出之前必須謹審詳度知其必可行而
無弊然後出之既出之後必欲其通行而無礙
不至於壅塞而反逆可也然其所出之令一惟

以公理而滅私情然後可行而不反苟或私勝而公微則將反逆而不可行矣又何以使民咸敬信而懷服也哉

詩大雅抑之篇曰訶大謨也定命號令也遠猶圖也辰時也告

朱熹曰訶謨大謀也大謀謂不為一身之謀而有天下之慮也定審定不改易也遠謀謂不為一時之計而為長久之規也辰告謂以時播告也而臣按人君欲示訓於四方也必廣大其謀謨不為一身而必為天下無終窮之慮審定其號令

不敢輕易而必為一定不可易之制於是乎長慮却顧深思遠圖稽其所終所蔽益之損之與時宜之必可為久遠之規然後以時而播告之焉如此則夫號令之頒圖惟之事永永無弊施之於一時者可以為法於百世矣後世世主淺謀輕舉容易發為號令可言而不可行者多矣縱有可行亦惟可用於一時不可詒之於久遠於是朝更夕改民不知所遵守是以號令之頒民視之以為泛常一旦遇夫倉卒之變有所補漏救急而下人不知其所以而往往至於不可

救藥吁可不謹哉

春秋穀梁傳曰。為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為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

臣按。君代天出命者也。臣代君行命者也。君出命。固不可違天之道。臣行命。亦不可侵君之事。苟臣侵君之事。則君失其命矣。君失其命。則不足以繼天。而君非君矣。臣侵君命。則不知以事君。而臣非臣矣。人君繼天以出治。恒必兢兢業業。

業敬以存心。明以燭理。剛以制欲。則臣下知所稟畏。而不敢侵吾之事。而吾所以繼天道而主天下者。其威命不至旁落而下移矣。

禮記。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綽。

臣按。王者之言。其中也。惟細如絲而已。及其出也。乃如宛轉繩之大焉。其初出也。僅大如綸而已。及其出而益遠也。乃如引棺之太索焉。所以然者。良以人君居九重之上。為萬方之主。一言一話。在人君雖若甚微者。及其施之於外。天下之人仰之。如日星之明。畏之。如雷霆之震。去

之愈遠而見之愈大焉。然則人君號令之頒其可以不謹哉。

漢賈山言於文帝曰。臣聞山東吏布誥令。民雖老羸癯疾。扶杖而往聽之。願少須臾毋死。思見德化之成。臣按。司馬遷作史記。於文帝紀。凡詔皆稱上曰。而他紀則不然。蓋以見文帝之詔皆出於帝之實意也。上以實感。故下以實應。一見其詔書之下。欣欣然相率以聽。意必其真有此實惠。然後為此實言也。後世詔書之下。率出於詞臣之視草。有司之議擬。皆按故事而舉之。未必皆出自

上心也。是以有其言無其事。有其事無其效。許入以直言不加罪。而罪之愈甚。許民以欠負不復徵。而徵之如故。是故上之言不信於民。民之心不孚於上。此德化之成。所以有歉於文帝歟。光武時。天下已定。務用安靜。以手迹賜萬國者。一劄十行。細書成文。勤約之風。行於天下。

唐陸贄從德宗幸奉天。嘗奏曰。今乘輿播遷。陛下宜痛自引過。以感人心。德宗從之。故行在詔書始下。雖驕將悍卒。莫不揮涕激發。及還京師。李抱真來朝。奏曰。陛下在山南時。山東士卒聞書詔之辭。無不感泣。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
思奮臣節臣知賊不足平也。

臣按感人之易者莫易於言故人君一言之善雖於深宮之中九重之上四海之遠莫不應之况以德音之宣布詔令之頒行於郡國者哉夫上有由中之誠下必有感孚之效不徒然也觀光武勤約之風行於天下德宗引過之詔感夫士卒可見矣人君誠能誠實其心審定其命擇視草之臣守渙汗之信則雖蠢愚之夫驕悍之卒桀驁之虜亦無不感動者而况愚直之民循良之吏乎。

唐太宗謂侍臣曰詔令格式若不常定則人心多惑姦詐盡生周易稱渙汗其大號施令若汗出於體一出而不復也又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且漢祖日不假給蕭何起於小吏制法之後猶稱畫一今宜詳思此義不可輕出詔令必須審定以爲永式臣按太宗此言則凡號令之頒不但詔告天下而已凡夫一事之施一令之布皆不可輕出必委曲審定以爲久遠之規焉宋劉安世言于其君哲宗曰臣嘗考載籍以推先王之道雖禮樂刑政號爲治具而所以行之者特在命令

而已。昔之善觀人之國者。不視其世之盛衰。而先察其令之弛張。未論其政之醇疵。而先審其令之繁簡。惟其慮之既臧。發之不妄。而持以必行。則堅如金石。信如四時。敷天之下。莫不傾耳承聽。聳動厭服。此聖人所恃以鼓舞萬民之術也。傳曰。令重則君尊。又曰。國之安危。在出令。凡此皆謹重之意也。今朝廷命令變易頻數。遠不過一二歲。近或期月而已。甚者朝行而夕改。亦有前詔來頒。後令蠲除者。吏不知所守。民不知所從。求其弊原。益由講議未精。思慮未審。人情有所未盡。事理有所未通。或牽於好惡之私。或溺於

迎合之說。是非無所辨。取舍無所宗。故一人言之。而遽為之紛更也。方平安無事之時。輕慢多變之如此。緩急有事之際。何以取信於人。伏望深鑒前古之戒。謹為今日之慮。至於法度之廢置。政事之因革。必使大臣公心。協謀博詢。利病廣攬。詳擇務當。義理更其所可更。則不嫌於違俗。守其所可守。則無憚於襲故。庶幾政令清簡。吏民信服。事可久行。不至反汗。臣按。安世斯言。切中古今之弊。有志於天下國家者。其於命令之頒。要當以為鑒戒。范成大曰。人君所以為國者。恃其命令。足以鼓舞羣

下而已。命令重則其政舉。命令輕則其事墮。人臣敬君之命。如雷霆之不敢侮。蓋以吾君之所以為國者在焉。故曲禮序尊敬君命之說。為尤詳。人君浚居九重之中。而化萬里之外。命令所至。奔走奉承。其震動如此。是以聖王兢兢業業。不敢忽於出令。審之而勿輕發。守之而勿輕變。使天下致敬而取則。觀聽不惑。而後治功可成也。

臣按。范成大此言。所以解曲禮曰。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也。曲禮之言。為臣而發。范氏之言。為君而發。臣必敬君命之施。君必謹

已命之發。命之發也。不輕禮之敬也。不忽古之帝王。所以言不妄發。發而人必信之。事不妄舉。舉而人必從之。此其治功之成。所以易易也。歟。以上論謹號令之頒。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

以上備載聖令之類
舉而人必效之其命以之效所以為效
帝王所以言不多矣而人必效之其命以之效所以為效
日命之效之類也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廣陳言之路

書益稷帝曰來禹汝亦昌言

蔡沈曰昌言盛德之言

陳櫟曰舜禹好善之心無窮當時昌言滿前舜猶渴聞不倦方使禹亦如臯陶之昌言此舜好善無

窮之心也。

臣按帝舜以臯陶既陳知人安民之謨因呼禹使陳其善言此可見聖人之心未嘗自聖世雖已治而猶有願治之心言雖畢陳而恒有渴聞之念此帝世所以君無失德事無過舉而民無失所者歟。

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

蔡沈曰違戾也言我有違戾于道爾當弼正其失爾無面諛以為是而背毀以為非。

即無若丹朱傲之意

呂祖謙曰舜非有慊而畏人之後言非容受未至

而致人之後言禹又非欺君而為面是背非者聖人畏敬無已惟恐過之不聞言之不盡故其求之之切如此。

臣按帝舜之德有虞之治萬世不可加焉者也。舜之所行豈有背于道者哉。而猶求臣下之弼正。尤恐其面前或相從順。而既退之後。又復有言也。後世人主無帝舜萬分之一。已有過失。惟恐臣下之有言。一有面折廷諍者。斥責輒加之。寧受人之面諛。而不恤人之背言。此其過惡。所以益彰。而治效所以不古若歟。

中庸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于民。其斯以為舜乎。朱熹曰。舜之所以為大知者。以其不自用。而取諸人也。邇言者。淺近之言。猶必察焉。其無遺善可知。然于其言之未善者。則隱而不宣。其善者。則播而不匿。其廣大光明。又如此。則人孰不樂告以善哉。兩端。謂衆論不同之極致。蓋凡物有兩端。如小大厚薄之類。於善之中。又執其兩端。而量度以取中。然後用之。則其擇之審。而行之至矣。然非在我之權度。精切不差。何以與此。

孟子曰。禹聞善言。則拜。太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于人以為善。

朱熹曰。禹拜昌言。蓋不待有過。而能屈己以受天下之善。舜之所為。又有大于禹者。善與人同。公天下之善。而不為私也。己未善。則無所係吝。而舍以從人。人有善。則不待勉強。而取之于己。此善與人同之目也。

臣按。聖人之所以聖者。以其生稟聰明。能知人。之所不能知。備有衆善。能有人之所不能有者。也。帝舜不恃其知。而好問。察于衆人。舍己之善。



而樂取善于衆人。是蓋能以天下之知爲知衆人之善爲善者也。惟其知衆人之知是故其知愈大有衆人之善是故其善愈備。知大而善備。

此聖人所以益聖而舜所以爲百王之盛帝也。

書胤征曰。每歲孟春。適人之官。以木鐸宣令之官。政教時警衆。

器。徇于路。官以職言。師以道言。相規規正人君。工工也。執執也。

藝事技藝之事。以諫。其或不恭不能規諫是謂不恭。邦有常刑。

臣按。三代盛時。人君爲治。惟恐一行之不或謹。

一事之不或舉。一臣之或非其人。總總焉以求。

誨于其下。非徒朝廷之上。輔弼之臣。朝夕納諫。

隨時規諫而已也。又于每歲孟春之月。使宣令

之官。振木鐸。以徇于道路之間。使夫官之有職

任者。師之有道德者。咸相規正。胥教誨于其君

焉。不特此也。於凡百工之人。莫不使之執其技

藝之事。以諫諍于其君。如伶州鳩諫周景王之

匱財罷民。匠師慶諫魯莊公之丹楹刻桷。是已。

蓋百工技藝之事。至理存焉。理無往而不在。故

言無微而可忽也。

說命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命之曰。朝夕納諫。以

論相親切
無如此語

輔台我德也

蔡沈曰。此下命說之辭。朝夕納誨者。無時不進善言也。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間也。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高宗既相說處之。以師傅之職。而又命之朝夕納誨。以輔台德。可謂知所本矣。呂祖謙曰。高宗見道明。故知頃刻不可無賢人之言。

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三日雨。為霖。

蔡沈曰。高宗托物以喻望說納誨之切。三語雖若

一意。然一節深一節也。

王安石曰。作礪使成已。舟楫使濟難。霖雨使澤民。

啓開也乃心沃灌溉也朕心。

蔡沈曰。啓乃心者。開其心而無隱。沃朕心者。溉我心而厭飫。

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飲藥而毒。謂之瞑眩。若跣弗視地。厥

足用傷。

蔡沈曰。弗瞑眩。喻臣之言不苦口也。弗視地。喻我之行無所見也。

王炎曰。已之有失。非說之苦口不能藥。已之不明。

非說之開導不能行。臣按高宗爰立傳說作相。置諸其左右。未遑他
事。首命之以朝夕納誨以輔已德。可謂知所本
矣。置之于左右。是欲說無處而不在也。誨之于
朝夕。是欲說無時而不言也。望之切。至喻之以
金之礪。川之舟楫。大旱之霖雨。以見已之必資
于相臣之納誨。其切有如此者。然猶以物為比
也。至若譬之以苦口之藥。跣足之行。則又以身
之所病。足之所傷者為喻。其望于說者益切矣。
然猶以形言也。至其所謂啓心沃心之言。是欲

以從諫答
納誨卜相
得人可見

君臣之間。心心相契。有如土壤之焦。而受江河
之潤。其漸涵浸漬而入。有莫知其所以然而然
者矣。高宗求誨于相臣。其切如此。此其所以嘉
靖殷邦。而為三代之令王也。歟。
說復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后克聖。臣
不命其承疇也。敢不祇若王之休命。
蔡沈曰。木從繩。喻后從諫。明諫之決不可不受也。
然高宗當求受言于已。不必責進言于臣。君果從
諫。臣雖不命。猶且承之。况命之如此。誰敢不敬順
其美命乎。

臣按此乃傳說答高宗納誨之命之言也。先儒
有言。從諫者。人君作聖之功。人臣進言之機也。
高宗欲資之于人。故以納誨責其臣。傳說使反
求諸已。故以從諫之道。望其君。納誨者。相臣之
職。從諫者。人君之道也。

王曰。旨哉。說乃言惟服也。行乃不良于言。子罔聞于行。
蔡沈曰。古人于飲食之美者。必以旨言之。蓋有味
其言也。高宗贊美說之所言。謂可服行使汝不善
于言。則我無所聞而行之也。
說拜稽首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王忱不艱。允協于

先王成德。惟說不言。有厥咎。罪也。

蔡沈曰。高宗方味說之所言。而說以為得于耳者。
非難行于身者為難。王忱信之。亦不為難。信可合
成湯之成德。說于是而猶有所不言。則有其罪矣。
臣按高宗望傳說以有言。而說勸高宗以力行。
說之意以為王能行而說不言。則咎在說。說已
言而王不行。則咎在王。不在說也。嗚呼。若高宗
者。可謂切于求諫。而傳說者。可謂忠于事君者
矣。故備載其君臣相與之辭。以示萬世之法。
詩。小雅。雨無正。其第三章曰。如何昊天。呼天而
訴之也。辟言

法言不信。如彼行邁。在也。則靡所臻。

蘇軾曰。君子呼天而告之曰。奈何哉。法度之言。王終莫肯信者。如人恣行而忘反。我不知其所至矣。

輔廣曰。法度之言。聽而行之。則績效隨見。有所底止。今既不聽法度之言。則如猖狂妄行者。亦將何所底至哉。

其四章曰。戎也。成不退。飢成不遂。進也。曾我摯御。近侍也。

憺憺憂貌。日瘁。病也。凡百君子。莫肯用訊。告也。聽言則答。譖

言則退。

朱熹曰。言兵寇已成。而王之爲惡不退。飢饉已成。

而王之遷善不遂。使我摯御之臣。憂之而慘慘日

瘁也。凡百君子。莫肯以是告王者。雖王有問而欲

聽其言。則亦答之而已。不敢盡言也。一有譖言及

已。則皆退而離居。莫肯夙夜朝夕于王矣。其意若

曰。王雖不善。而君臣之義。豈可若是。愬無憂貌。乎。

朱善曰。聽言則答。謂告君不盡其誠也。譖言則退。

謂隱身遠避其禍也。斯人也。愛君不如愛身之厚。

憂國不如憂家之深。其自爲計。則得矣。而以君臣

之大義責之。能無愧乎。

其五章曰。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病也。哿也。

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

朱熹曰言之忠者當世之所謂不能言者也故非但出諸口而適以瘁其躬佞人之言當世所謂能言者也故巧好其言如水之流無所凝滯而使其身處于安樂之地蓋亂世昏主惡忠言而好諛佞類如此

臣按此詩先儒謂正大夫離居之後誓御之臣若今之近侍在君左右而不得盡言親見當時之為公卿大夫者可以言而不肯言而為之君者非徒不責其言有所言者反以之為病言纔出諸

口罪已加其身彼夫緘默以保祿位者當言者不能直言不當言者乃巧為之辭說以取容自處其身于安佚之地其自為計則得矣如吾君何此詩所以作也人君居清閑之燕試因詩言以察時事反而求諸朝廷之間臣僚之內其肯盡言為國者誰歟詩所謂聽言則答諤言則退無乃今日臣僚中亦有類此者歟所謂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苟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在吾今日亦有此等情態否歟吾之臣子無乃亦有出言以為病而受禍患者歟其

間亦或有不肯出言而自處其身於休逸之地者歟。凡其終日亶亶于吾殿陛之前。得于聞聽者。安知其所以應對承順者。非詩人所謂巧言如流者歟。有一于此。則必反其所為。使凡內而替御外。而公卿與夫百官庶姓。皆得以盡言。言者有賞而得以處休。不言者有罪而維射是瘁。毋使一旦馴致夫衰亂之世。如成周之季。然則朝廷無壅蔽之患。而宗社免危亡之禍矣。

太雅板之篇曰。先民古之賢人也。有言詢于芻蕘采薪者。

臣按。古人所以詢問及于芻蕘者。誠以淺近之

言至理存焉。不可以其淺近而忽之也。吁。以采薪之夫。而其言猶在所不棄。況公卿百執事乎。桑柔第十章曰。維此聖人。瞻言百里。維彼愚人。覆狂以喜。匪言不能。胡斯忌畏。

朱熹曰。聖人炳于幾先。所視而言者無遠而不察。愚人不知禍之將至。而反狂以喜。今用事者蓋如此。我非不能言也。如此畏忌。何哉。言王暴虐人不敢諫也。

臣按。禍亂之至。必有幾先。苟有智慮者皆能知之。于未形之先。人君容受直言。彼有見者皆得

以言之于上。使其知所以預備而早防之。則禍亂不作矣。為人上者。其尚毋使一世之人。畏忌而不敢言哉。孟子曰。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吁。不仁而可與言。尚免亡敗之禍。況未至于不仁者哉。

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曠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為之。貳卿佐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支子大夫。大夫有貳宗宗子之副貳者。士有朋友。庶人工商。阜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

軌按側室支子為家臣者貳宗小宗也亦支子之相輔貳者也

注非是

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補其愆過察察其得失其政。史為書謂大史君舉則書。瞽為詩樂人。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誦商。旅于市。百士獻藝。故夏書曰。適人以木鐸。狗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子孟春。于是乎有之。諫失常也。有適人狗路之事。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于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也。

臣按。師曠始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終曰。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于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由是言觀之。可

見人之生也。雖有貴賤。皆稟天地之性。然人人不能皆循其所固有。而或至于失之。是以上天子衆人之中。立其一人。以爲萬民之牧。使不失其性焉。非固假是崇高富貴之位。以昇之。使其恣肆于民上。以快其所欲也。若然。則是棄天地之性矣。天意豈若是哉。是以受天命居民上者。兢兢業業。惟民失其性是懼。孜孜汲汲。以求善言。隨時隨處。而資規誨箴諫之益。惟恐棄天地生人之性。負天命立君之意。悖上天愛民之心。國語。周厲王虐國人。謗王。王怒。得衛巫衛國之巫使監察也

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不敢發言。以目相視。而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鄣也。防也。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獻詩。詩以諷之。瞽無目。獻典。樂典也。史掌書者獻書。師小師也。箴箴刺也。瞽無眸子也。賦賦公也。士所獻。矇有眸子而無見者。誦箴歌諷誦也。百工諫。百工各執其技事以諫。庶人傳語。庶人卑不能直達也。近臣盡規。近侍之臣盡其規正也。親戚補察。父兄宗屬也。瞽樂師也。史太史也。教誨者。艾脩之。艾者。老耆師傅之屬也。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

臣按。召公之所以為厲王告者。是即三代盛王所以求言納諫之實迹也。三代之王。未必人人皆賢聖也。而其所以為治。後世輒推之以為不可及者。誠以當是之時。人人得言。左右前後。無非敢言之人。詞章曲藝。無非規正之具。善則勸。大之。以必行。否則沮之。而必止。幾方萌而已。過。不著而外聞。是以政無悖事。國無謗言。而天下享和平之治。有以也夫。

漢文帝二年。詔曰。朕聞之。天生民為之。置君以養治之。人主不德。布政不均。則天示之災。以戒不治。廼十

責之使言
又責之求
賢

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見于天。災孰大焉。朕獲保宗廟。以微眇之身。託士民君主之上。天下治亂。在予一人。惟二三執政。猶吾股肱也。朕下不能治。育羣生。上以累三光之明。其不德大矣。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及知見之所不及。旬以啓告朕。及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之不逮。

臣按。此後世人主以災異求言之始。自文帝因日食下此詔。後凡遇日食。與夫地震山崩水旱疾疫之類。皆下詔求言。遂為故事。此亦人君克謹天戒之一端。天下國家之事。每因災害。皆許

人指言得失則人君時時得以聞過失與其知見之所不及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則天下國家其有不治也哉

文帝每朝郎從官上書疏未嘗不止輦受其言言不可用置之言可用采之未嘗不稱善

臣按三代以下稱帝王之賢者文帝也帝之善政非止一端而好言納諫尤其盛德焉後世人

主于封章之入固有未嘗一經目者况敢犯其行輦而欲其止而受之乎可用者未必肯用不

可用者輒加之罪心知其善而口非之者亦有

矣况本不善而稱其善乎吁若文帝者可謂百世帝王之師矣

此寫法今皆奸之借也

帝又嘗下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詆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

胡寅曰詆言令之始設也必謂其搖民惑衆有姦宄賊亂之意及其失也則暴君權臣假此名以警

懼中外塞言路也故賈誼論秦曰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詆言夫忠臣爲上盡忠深計其言

必剴切君身。探未然之事。陳危亡之戒。不止于近在目前者。自小人觀之。曰。是特揚君過。以賣直其未然之事。危亡之形。汝安得知之。殆誹謗詆言耳。此策既行。使中外之人。鉗口結舌。人君不聞其過。淪于危亡。而不悟。夫既以忠諫。激計為誹謗詆言。則指鹿為馬。指野鳥為鸞。蝗生則曰不食嘉穀。歲飢則曰路無餓殍。凡賢否是非。治亂得失。一切反。理詭道倒言。而逆說之。欺惑世主。使淪于危亡。其罪豈特誹謗之比。其為詆也。不亦大乎。嗚呼。文帝除此令。其享國長世宜哉。

臣按秦法有誹謗詆言之禁。至是文帝始除之。吁。文帝既除之矣。後世人臣上言。而乃猶坐以誹謗詆言之罪。何哉。是襲亡秦之迹也。

十五年詔曰。昔者大禹勤求賢士。施及方外。四極之內。舟車所至。人迹所及。靡不聞命。以輔其不逮。近者獻其明。遠者通厥聰。比善戮力。以翼天子。是以大禹能亡失德。夏以長楸。高皇帝親除太害。去亂從竝。建豪英。以為官師。為諫爭。輔天子之闕。而翼戴漢宗也。今朕獲執天下之正。以承宗廟之祀。朕既不德。又不敏。明弗能燭。而智不能治。此太夫之所著聞也。故詔

選賢原無
格式

大學衍義補 卷之四

有司諸侯王三公九卿及主郡吏各帥其志以選賢
良明于國家之大體通于人事之終始及能直言極
諫者各有人數將以匡朕之不逮二三大夫之行當
此三道朕甚嘉之故登大夫于朝親諭朕志大夫其
上三道之要及永惟朕之不德吏之不平政之不宣
民之不寧四者之闕悉陳其志毋有所隱上以薦先
帝之宗廟下以興萬民之休利著之于篇朕親覽焉
臣按此後世人主發策策士求言之始自文帝
下此詔後後世臨軒策士蓋本諸此是亦人主
求言之一端也然惟應故事而已求其真能明

國家之大體通人事之始終及能直言極諫疏
君之不德吏之不平政之不宣民之不寧如此
詔者蓋鮮矣萬一有之能聽納其言而見之于
施行者尤為鮮焉甚者反因其言之切直而黜
退之如唐文宗之于劉蕡者焉惟宋仁宗時考
官以蘇轍對策切直欲黜之仁宗曰朕以直言
取人而以直言棄之人其謂我何斯言也可以
為後世人主策士求言之法此因策士求言
唐高祖時孫伏伽詣闕以三事上諫帝大悅因謂裴
寂曰隋末無道上下相蒙主則驕矜臣惟諂佞上不

大學衍義補

卷之四

廣陳言之略

二六

後省二字
興王所畏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
聞過下不盡忠。至是社稷傾危。身死匹夫之手。朕撥亂反正。念在安人。比每虛心接待。冀聞讜言。然惟李綱差盡忠款。伏伽可謂誠直。餘人猶踵繁風。俛首而已。豈朕所望哉。

臣按高祖創業之君。故知前代所以致亡之道。所謂上下相蒙。主驕矜而臣諂佞。上不聞過。下不盡忠。至使社稷傾危。身死匹夫之手。此數言者。切中末世君臣之弊。讀之使人凜然。有天下國家者。可不念哉。

太宗謂侍臣曰。夫人臣之對帝王。多順旨而不逆。甘言以取容。朕今發問。欲聞已過。卿等須言朕愆失。長孫無忌等咸曰。陛下聖化致太平。臣等不見其失。劉洎曰。陛下化高萬古。誠如無忌等言。然頃上書有不稱旨者。或面加窮詰。無不慙退。非獎進言者之路。帝曰。卿言是也。當為卿改之。

臣按人之常情。少有過失。恒懼人言。稍涉疑似。輒加怪責。況萬乘之君乎。太宗發問。欲知已過。責臣下言其愆失。可以為百世帝王之法矣。厥後繼體之君。高宗亦謂其臣曰。往日侍奉膝下。見五品以上論事。或有仗下面奏。或有進狀論

大學後義補 卷之四
 者終日不絕。豈今時無事。公等何不言也。自今以後。宜數論事。若不能面奏。任各進狀。憲宗亦謂其臣曰。朕讀貞觀政要。以太宗神武。每有一事。少涉過差。羣臣進諫者。徃復數四。况朕寡昧。自今每有事。不得中者。卿須十論。不得一二而已。吁。二帝之言若此。豈非太宗詒謀之善。故其子若孫。得于觀感。而興起效法也哉。
 太宗問魏徵曰。人主何為而明。何為而暗。對曰。兼聽則明。偏信則暗。昔堯清問下民。故有苗之惡。得以上聞。其鯀驩堯不能蔽也。秦二世偏信趙高。以成望夷。

之禍。梁武帝偏信朱异。以取臺城之辱。隋煬帝偏信虞世基。以致彭城閣之變。是故人君兼聽廣納。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帝曰善。

臣按三代以下。好諫之君。以唐太宗為稱首。陸贄嘗舉以告其君曰。太宗以虛受為治本。以直言為國華。有面折廷諍者。必為霹靂雷霆之威。而明言漿納。有上封獻議者。必為黜心意之欲。而手敕褒揚。故得有過必知。知而必改。存致雍熙之化。沒齊堯舜之名。此後世人主所當取法者。太宗神采英毅。群臣進見。皆失舉措。太宗知之。每見

人奏事必假以辭色冀開規諫嘗謂公卿曰人欲自見其形必資明鏡君欲自知其過必待忠臣苟其君復諫自賢其臣阿諛順旨君既失國臣豈能自全如虞世基等諂事煬帝以保富貴煬帝既弒世基亦誅公輩宜用為戒事有得失無惜盡言

臣按賈山告漢文帝有曰雷霆之所擊無不摧折者萬鈞之所壓無不糜滅者今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執重非特萬鈞也開道而求諫和顏色而受之用其言而顯其身士猶恐懼而不敢自盡又况于縱欲恣暴惡聞其過乎震之以威

壓之以重則雖有堯舜之智孟賁之勇豈有不摧折者哉如此則人主不得聞其過社稷危矣今觀太宗每于臣下奏事而假以辭色使以得以盡言而無懼蓋有合于賈山之說其視後世人主恐臣下盡言厲色嚴威以臨之者蓋霄壤矣中舉末世君臣為戒欲其臣下遇有得失毋惜盡言其言做切可為世戒

陸贄言于其君宗德曰古語有之順旨者愛所由來逆意者惡所從至故人臣皆爭順旨而避逆意非忘家為國捐身成君者誰能犯顏色觸忌諱建一言開一

說哉。是以哲后興主。知其若此。求諫如不及。納善如轉圜。諒直者嘉之。訐犯者義之。愚淺者恕之。狂誕者容之。仍慮驕汰之易滋。而忠實之不聞也。于是置敢諫之鼓。植告善之旌。垂戒慎之鞞。立司過之士。猶懼其未也。又設官制。以言為常。由是有史為書。瞽為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誦。尚恐其怠也。每歲孟春。適人以木鐸。徇于路。而振警之。官司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然非明智不能招直言。非聖德不能求過行。招直則其智彌大。求過則其德彌光。惟衰亂之朝。闇惑之主。則必諱其過行。忿

其直言。以阿諛為納忠。以諫諍為揚惡。怨讟溢于下國。而耳不欲聞。腥德達于上天。而心不求悟。迨乎顛覆。猶未知非。情之昏迷。乃至于是。故明者廣納以成德。闇者獨用而敗身。成敗之途。千古相襲。與敗同轍者。罔不覆。與成同軌者。罔不昌。自當矯夏癸殷辛拒諫飾非之慝。協大禹成湯拜言改過之誠。士無賢愚。咸宜錄用。言無大小。皆務招延。固不可有忤逆之嫌。甘辛之忌也。夫君人者。以眾智為智。以眾心為心。恒恐一夫不盡其情。一事不得其理。孜孜訪納。惟善是求。豈但從諫不拂而已哉。乃至求諂言。聽輿誦。葑菲

不以下體而不採故英華靡遺芻蕘不以賤品而不詢故幽隱必達晉文聽輿人之誦而霸業興虞舜設誹謗之木而帝德廣斯實聖賢之高躅陛下何疾焉又曰虞舜察邇言故能成聖化晉文聽輿誦故能恢霸功大雅有詢于芻蕘之言洪範有謀及庶人之義是則聖賢為理務徇衆心不敢忽細微不敢侮鰥寡後言無驗不必用質言當理不必違遜于志者不必然逆于心者不必否異于人者不必是同于衆者不必非辭拙而效速者不必愚言甘而利重者不必智是皆考之以實慮之以終其用無他惟善所在則可

以盡天下之理見天下之心臣每讀史書見亂多治少因懷感歎嘗試思之竊謂為下者莫不願忠為上者莫不求治然而下每苦上之不治上每苦下之不忠若是者何兩情不通故也下之情莫不願達于上上之情莫不求知于下然而下恒苦上之難達上恒苦下之難知若是者何九弊不去故也所謂九弊者上有其六而下有其三好勝人耻聞過騁辨給銜聰明厲威嚴恣彊愎此六者君上之弊也諂諛顧望畏懦此三者臣下之弊也上好勝必甘于佞辭上耻過必忌于直諫如是則下之諂諛者順旨而忠實之語

不聞矣。上騁辨給，必勦說而折人以言。上銜聰明，必臆度而虞人以詐。如是則下之顧望者自便，而切磨之辭不盡矣。上厲威，必不能降情以接物。上恣愎，必不能引咎以受規。如是則下之畏愞者避辜，而情理之說不申矣。夫以區域之廣大，生靈之衆多，宮闕之重深，高卑之限隔，自黎獻而上，獲觀至尊之光景者，踰億兆而無一焉。就獲觀之中，得接言議者，又千萬無一幸而得接者，猶有九弊居其間，則上下之情，所通鮮矣。

臣按後世人臣之善諫其君者，無如贊贊之此

疏論人君聽言納諫之道，無餘蘊矣。臣謹詳載于篇，伏覩其篇末又曰：理亂之戒，前哲備言之矣。安危之效，歷代嘗試之矣。舊典盡在，殷鑒足徵。其于措置施為，在陛下明識所擇耳。伏願廣接下之道，開獎善之門，弘納諫之懷，勵推誠之美。其接下也，待之以禮，煦之以和，虛心以盡其言，端意以詳其理。不禦人以給，不自銜以明。不以先覺為能，不以臆度為智。不形好惡以招諂，不大聲色以示威。又曰：其納諫也，以補過為心，以求過為急，以能改其過為善，以得聞其過為

明故諫者多。表我之能好。諫者直。示我之能賢。諫者之狂。誣明我之能恕。諫者之漏泄。彰我之能從。有一于斯。皆為盛德。斯言也。誠萬世人君聽言納諫之龜鑑。臣不復他有所言。請卽是以為其對。不也。然之以。斯。文。又。中。或。以。盡。其。九重獻。世。明。與。詩。之。以。宋太祖建隆二年。詔令每月內殿起居。百官以次轉對。並指陳時政得失。事有急切。許非時入閣上章。不候次對。蓋為路其。未。又。曰。聖。之。太。前。高宗詔自今後行在百官日輪一員面對。朕當虛寧。

以聽其言。

臣按唐人有轉對之制。宋太祖因之。許令百官以次轉對。遂為一代之法。終宋之世。君得以親其臣。臣得以近其君。言論之間。得以相接。上下之情。得以交通。非惟得以周知天下之事。下民之情。而凡臣下才器之高下。學識之淺深。心術之邪正。亦終于是得以見焉。哲宗初卽位。首召司馬光。至告其君曰。周易天地交則為泰。不交則為否。君父天也。臣民地也。是故君降心以訪問。臣竭誠以獻替。則庶政脩治。邦家乂安。君

其求言之
急如此

惡逆耳之言。臣營便身之計。則下情壅蔽。衆心離叛。近年士大夫以偷合苟容爲智。危言正論爲狂。是致下情蔽而不上通。上恩壅而不下達。閭閻愁苦。痛心疾首。而上不得知。明主憂勤宵衣旰食。而下無所訴。公私兩困。盜賊已繁。猶賴上帝垂休。歲不大饑。祖宗貽謀。人無異志。不然。則天下之執可不爲之寒心乎。臣愚以爲今日所宜先者。莫若明下詔書。廣開言路。不以有官無官之人。應有知朝政闕失及民間疾苦者。並許進實封狀。盡情極言在京。則于鼓院投下。畫時。進入在外。則于州軍投下。附遞奏聞。皆不得取責。

副本。疆有抑退。陛下于聽政之暇。略賜省察。其義理精當者。卽施行其言。而顯擢其人。其次取其所长。捨其所短。其狂愚鄙陋無可采取者。報聞罷去。亦不加罪。如此則嘉言日進。群情無隱。陛下雖深居九重。四海之事。如指諸掌。舉措施爲。惟其所欲。乃治安之原。太平之基也。群臣若有沮難者。其人必有姦惡。畏人指陳。專欲壅蔽聰明。此不可不察。臣按哲宗初政。召司馬光于洛。問光所當先者。光首上此疏。且以謂治安之原。太平之基在此。臣竊以謂光之此疏。非獨當時人君所當知實。

大學後漢書卷之四
萬世人君所當知者也。臣嘗因是而通論之言者。心之聲也。人心有所蘊。必假言以發之。帝王莫如堯。堯以言爲試人之則。聖賢莫如孔子。孔子以言爲知人之本。是則言之爲言。其所關係之大有如此者。是以自古帝王。既自謹其所言。尤必求人之賢。以爲已助。因人之言。以爲已鑑。聞則拜之。聽則納之。卑辭以誘之。厚禮以招之。多方以來之。博問以盡之。和顏悅色以受之。大心宏度以容之。或爲之科目。如所謂直言極諫者。或爲之設官。如所謂拾遺補闕者。或因災眚。

而下詔以求。或因患難而責已。以訪。或爲輪對之制。使人人得以自達。或設登聞之鼓。使事事得以上聞。無非求天下之言。以成天下之治。以通天下之情。是以陳言而善者。則立賞以勸之。傳曰。興王賞諫臣。是也。當言不言者。則制刑以威之。書曰。臣下不匡。其刑墨。是也。言雖過于許。直有所不堪忍者。亦容以受之。而不加之以罪。史曰。殺諫臣者。其國必亡。是也。夫如是。則嘉言罔攸伏。君德之脩否。朝廷之闕失。臣下之賢佞。民生之休戚。皆因言以達之于上。有以爲思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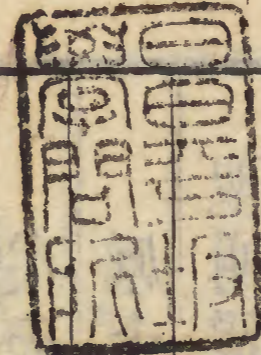
豫防之計。而不至于噬臍無及之悔。則天下國家永無危亡之患矣。昔晉平公問于叔向曰。國家之患孰為大。對曰。大臣持祿而不極諫。小臣畏罪而不敢言。下情不得上通。此患之大者。嗚呼。患而謂之大。豈非言路不通。其患必至于危亡也哉。是故天下之患莫大于人君處危亡之地。而不自知。人臣知危亡之禍。而不敢言。為人上者。誠能廣陳言之路。弘容言之量。言之善者。有賞。言之非者。無罪。當言而不言者。有罰。則大臣不至于持祿。小臣不至于畏罪。而下情上通。

矣。天下國家又豈有危亡之患哉。故曰。治安之原。太平之基。在此伏惟

聖明留意。

以上廣陳言之路。

大學後義補卷之四



以上與新言之類
其外此為對
寬政戊午

